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发布《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2日起停牌30日。2014年8月19日,公司发布《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申请自2014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83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4年8月21日、22日、25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伦置业;证券代码:00071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公司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第八节披露了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时,应认真考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第八节披露的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同时,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6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焦作万方,证券代码000612)于2014年8月21日、8月22日、8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议案》尚须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8月16日披露,敬请查阅。

(四)经自查,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44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8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天士力控股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天士力控股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88,201,106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7.27%。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下午2:00在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包括现场和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06
代表公司股份总数	4,403,555,622
占公司总股本	55.0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4,395,48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1%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39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160,13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

3、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秉利主持。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会议9人,汪洪、赵殿清、刘志宏董事、郑东独立董事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董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提案	338772251	99.36	992100	0.29	1200010	0.35	通过
2	关于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339244243	99.50	482100	0.14	1238018	0.36	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变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提案	4401325504	99.95	482100	0.01	1748018	0.04	通过
4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盈利预测报告的提案	337662342	99.03	2063901	0.61	1238118	0.36	通过
5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提案	338734943	99.35	482100	0.14	1747318	0.51	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提案	338772251	99.36	992100	0.29	1200010	0.35	通过
2	关于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339244243	99.50	482100	0.14	1238018	0.36	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变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提案	338734243	99.35	482100	0.14	1748018	0.51	通过
4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盈利预测报告的提案	337662342	99.03	2063901	0.61	1238118	0.36	通过
5	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提案	338734943	99.35	482100	0.14	1747318	0.51	通过

注:提案1、2、4、5形成与大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大股东所持4,062,591,261股回避表决。

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是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宋建中律师和马秀芳律师。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3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3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7亿元人民币委托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率并保持相对较好的流动性。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和平台。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注册资本金6.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良,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重组;自有设备租赁;与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和产权经纪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国投资产管理公司经审计总资产33.94亿元,净资产32.90亿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220.87万元,净利润8,232.93万元。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服务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资产结构调整,建立了专门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运作流程,制定了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培养了独特的资产处置能力和技术。同时建立了一系列适应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业务运作流程、法律事务流程、财务管理流程、档案管理流程和审计监督流程等,有力地防范了风险,保障了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2、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整。

3、委托理财方式: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12%。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收益与流动性较好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和收益性与流动性匹配相对较好的其他资产。

4、委托理财期限:公司委托理财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月以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六、本次公告前公司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亿元人民币委托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

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12%。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收益与流动性较好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和收益性与流动性匹配相对较好的其他资产。并于2014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5)。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8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4年8月29日(周五)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9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8日(周四)—2014年8月29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 (周四)15:00至2014年8月29日(周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2日(周五)。即2014年8月22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大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8月13日公司下列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

《对外担保公告之一》(公告编号:2014-081);

《对外担保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14-082);

《对外担保公告之三》(公告编号:2014-083)。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26日、8月27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8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081)。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1;

2、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积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示意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大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4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田玥、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大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5日、8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定于2014年9月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日下午14:5;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5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议程:

1、 关于对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 发行数量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6 锁定期

3.7 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国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与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与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8.关于公司与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1.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2.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3.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3.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1.1 选举候选人李东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1.2 选举候选人杨小鹏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1.3 选举候选人薄连明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1.4 选举候选人黄旭斌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1.5 选举候选人郭爱平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1.6 选举候选人桂松蕾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2.1 选举候选人Ying Wu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2.2 选举候选人卢馨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2.3 选举候选人周国富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4.1 选举候选人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4.2 选举候选人郎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似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8月15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29日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累积投票除外)	100.00
1.	关于对深圳市华星光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
3.4	发行数量	3.04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3.6	锁定期	3.06
3.7	上市地点	3.07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08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3.09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1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00
7.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国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与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与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与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与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与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与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公司与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7.00
18.	关于公司与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8.00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2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0
21.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1.00
22.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2.00
23.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3.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可表决票数总数:6X持股数=可用票数;

2、投给6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23.1.1	选举候选人李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01
23.1.2	选举候选人杨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02
23.1.3	选举候选人薄连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03
23.1.4	选举候选人黄旭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04
23.1.5	选举候选人郭爱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05
23.1.6	选举候选人桂松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06
23.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